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82541 號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相關防災業務，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鑑，109 至 113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優等。惟查，現行績效評鑑係由評鑑委員就各項指標進行綜合評分後取平均值決定，指標內未訂有具體量化評分標準，致評分結果較仰賴主觀判斷，難以清楚呈現各指標項目之績效達成情形；即使部分項目實際績效已超過目標值，仍未能獲得相對應之配分，評鑑結果之區辨性與透明度不足，影響評鑑之客觀性與公平性。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討現行績效評鑑機制，研議建立具量化且更細緻之評分標準，強化各項績效指標之衡量與對應配分，並提升評鑑結果之透明度與可比較

性，以確保評鑑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公平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家太空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0 億 6,10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0 億 7,42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26 萬 6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115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用以進行外太空探索、基礎能量整備、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計畫及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等。惟查，國家發射場域已擇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然選址及規劃作業實際進度已較原定時程延後，後續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多項前置作業，並涉及地方政府與民意溝通協調，整體推動期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發射場域如期完工及 119 年入軌火箭發射任務之執行。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規劃作業，並強化期程控管及與地方之溝通協調機制，提出具體工程進度規劃與風險因應措施，以確保場域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家太空中心近 2 年透過營運績效評鑑，由外部委員及上級監督單位檢視該中心業務執行成效，惟該中心現行之營運績效評鑑，雖有評鑑項目及權重配分，實際評分係由評鑑委員主觀認定，國家太空中心應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訂定明確量化評分標準，俾提升評鑑結果之鑑別度及公正性。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太空中心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過程中，持續累積太空尖端科技技術並獲致專利權，據該中心提供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狀況顯示，其每年均能穩定取得 2 至 8 件專利，114 年底已累計達 59 件，惟迄今專利均未能授權技轉商業化，致無法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亦無權利金收入可挹注自籌財源。國家太空中心應積極活化專利授權使用，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實際收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114年度國家太空中心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增專利權數	累積獲得總項數	累積已授權總項數
108年度	3	32	0
109年度	5	37	0
110年度	4	41	0
111年度	8	49	0
112年度	4	53	0
113年度	2	55	0
114年度	4	59	0